

<<文化市场法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化市场法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8078498

10位ISBN编号：730807849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占霞，郑智武 著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文化市场法导论>>

前言

文化市场虽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古老而又时代性话题，但作为现代文化市场运行规则的法律却是一个新生事物。

作者长期从事文化市场法律研究与教学，有感于文化产业振兴、文化市场国际化、低碳经济发展对专业法律规则亟需的时代强音，整理多年的研究成果完成本书稿。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文化市场法导论》，是浙江省“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吸收了中外学者的观点及资料，特别是立足我国有关文化市场的单行法律、法规，包括文化市场法的基本原理、文化子市场基本法律制度。

本书是一部踩在“巨人肩膀”上的作品，书中凝聚了许多学者的心血，饱含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钱水苗教授、浙江省文化艺术研究院黄大同院长等关怀，也是浙江省文化教育传媒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作者单位和浙江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的结果，为此恕作者一并致谢。

本书力求构建文化市场法体例的科学、严谨、全面而系统，富于操作性、实务性；注重文字的简明扼要、逻辑性。

本书将学术性与教材性融为一体，既是一部学术著作又是一部适应高等学校的文化艺术法学教材，还可以供文化市场法的研究者参考，也是文化市场执法者有价值的读物。

文化市场法学是一个博大精深的学术领域，而且是极富有发展性的法学，我们在这里论述的问题，只是最为基础性的。

由于我国统一的文化市场法典正式渊源分散且有待完善，世界文化产业的“朝阳”性，加之我们理论水平及占有资料的有限性，完成本著作困难很大。

书中不妥当或不准确之处，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文化市场法导论>>

内容概要

本书力求构建文化市场法体例的科学、严谨、全面而系统，富于操作性、实务性；注重文字的简明扼要、逻辑性。

本书将学术性与教材性融为一体，既是一部学术著作又是一部适应高等学校的文化艺术法学教材，还可以供文化市场法的研究者参考，也是文化市场执法者有价值的读物。

<<文化市场法导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文化市场法本体 第一节 文化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文化市场法基本原理 第三节 文化市场法主体资格制度 第四节 文化市场法主体法律行为第二章 文化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文化市场合同制度 第二节 文化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第三节 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四节 文化市场消费者权益制度 第五节 文化市场法律责任第三章 出版市场法 第一节 出版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出版市场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第三节 出版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四节 出版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第四章 音像市场法 第一节 音像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音像市场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第三节 音像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四节 音像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第五章 文物与艺术品市场法 第一节 文物市场法 第二节 艺术品市场法第六章 网络市场法 第一节 网络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网络市场主体资格 第三节 网络运行法律制度第七章 娱乐文化市场法 第一节 娱乐文化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娱乐文化场所的设立和审批 第三节 娱乐文化经营法律制度 第四节 娱乐文化市场法律责任第八章 影视市场法 第一节 影视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影视市场主体资格 第三节 影视项目审批和管理制度 第四节 影视经营法律制度 第五节 影视活动监管 第六节 涉外影视法律第九章 演出市场法 第一节 演出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表演者权 第三节 演出项目 第四节 演出活动法律制度 第五节 演出活动监管 第六节 涉外演出第十章 旅游市场法 第一节 旅游市场法概述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节 导游人员法律制度 第五节 旅游景区(点)法律制度 第六节 旅游饭店法律制度 第七节 旅游出入境法律制度参考文献

<<文化市场法导论>>

章节摘录

1978年至1992年，是文化市场法制的第二阶段，文化市场法制得以确立。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文化事业实现了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化模式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文化体制恢复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体制。

以报告文学《哥德巴赫猜想》、电影《红高粱》等为代表，文化事业出现了复苏与繁荣。

198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文艺体制需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改革。

198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在1988年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和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文艺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实行“双轨制”的具体改革意见。

文化的产业属性逐步显现出来，以营业性舞会和音乐茶座为发端的文化市场日益活跃。

1987年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改进舞会管理的通知》，正式认可营业性舞会等文化娱乐经营性活动。

1988年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正式提出文化市场的概念，标志着我国“文化市场”的地位正式得到承认。

1989年国务院批准在文化部设置文化市场管理局，全国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开始建立。

从内容上看，这个阶段文化法规偏向义务规范，价值取向的行政管理性，对文化市场运作性规范还不完整，具有明显的市场经济过渡性痕迹。

<<文化市场法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